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，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熊慧： _____

晏永义： _____

李贵忠： ____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3月28日